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文件

宛职教管〔2024〕5号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职教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皇路店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区直各单位：

《职教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园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职教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南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抢抓政策机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供需对接、双向发力的原则，实施十大工程，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支撑南阳建强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增长极”。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产能全部完成更新改造，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35%，完成存量燃煤机组“三改联动”，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

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以上；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实施重大工程

（一）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轻纺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招商发展局、皇路店镇电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2. 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紧盯“一转带三化”，助力新型工业化。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支持

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园区企业服务局牵头，园区招商发展局配合，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工程

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换热器、制冷、照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2024至2027年，力争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1个以上。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实施存量燃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到2025年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加快推进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建设。（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企业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程

1.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照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实施供水、供气、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智能计量、深度处理等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支持配置智能巡检设备。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推进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加大高效能换热器、变频水泵推广使用力度，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曝气搅拌、污泥处理、电气及自动化、监测、光伏发电等绿色低碳智能化改造。推动排水防涝及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场处理工艺更新改造，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环卫车辆和垃圾中转压缩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车辆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加快更新各类老化窨井盖，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加装和更新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牵头，园区城管服务中心、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公安分局、园区企业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2.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和公共建筑电梯。结合城市更新、“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

作，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制冷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开展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消防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绿色建材下乡。在公共建筑装修、绿色建筑全装修、新建住宅装修、二手房交易二次装修等场景中推广装配化装修。（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牵头，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企业服务局配合，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3. 推进住房以旧换新。发挥房地产商会、中介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筛选优质二手放心房源和新建优质商品房源，建好存量房源库，做好新旧匹配、供需匹配，加强服务引导和交易撮合，鼓励房企和中介一对一、一对多直接合作，探索形成多元化方式，以扩大交换规模。鼓励国有平台利用融资杠杆积极参与收购房存量商品房、二手房，并优先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二手房交易手续繁琐、税费过重的问题，切实降低“卖旧”的制度性成本。取消二手房上市交易的年限限制，更好更快满足群众“以旧换新、以小换大、以远换近、以一换多”等多元化住房需求。（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牵头，园区财政金融局、园区规划发展中心、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税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四）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分批次统一实施更新淘汰，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持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小”营运类柴油货车和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园区公共建设局牵头，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城管服务中心、园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五）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工程

聚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喷杆喷雾机等农业机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

根据农作物生产特点和种植地区条件，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园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招商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六）教育设备更新工程

1. 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实训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职业院校分专业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质达标。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建设学科、专业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园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园区组织人事局、园区招商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2. 加快科研设备更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推动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

人才引育、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园区社会事业局、园区招商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七）医疗设备更新工程

1.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类、终端类、网络设备类、安全设备类等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医院数据互联互通、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水平。（园区疾控分中心牵头，园区招商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教园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2. 开展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改造提升。鼓励医院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有序推动4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2—3人间，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合理增设独立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医院现有供电、消防等安

全保障措施，提升污水、污物处理能力，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园区疾控分中心牵头，园区社会事业局、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企业服务局、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八）文旅设备更新工程

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检测标准，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化馆、旅游演艺场所、博物馆、重点游乐园（场）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景、住宿、游乐、演艺、智能及其他类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4K/8K超高清、AI大模型、智慧广电、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建设智能化体育设施、更新公共体育器材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教园区分局、园区疾控分中心、园区社会事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九）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按国家

统一标准给予定额补贴。组织各类汽车展销会，引导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客车和汽油车。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园区财政金融局、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2.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服务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园区财政金融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教园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3. 开展家装厨卫换新。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

卫等局部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满足多样化需求。开展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家装企业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配合，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十）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工程

1.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构建社区回收点、区分拣中心，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回收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着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创建一批绿色分拣示范中心。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将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纳入便民地图、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物仓”。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推广“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

新模式。（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园区规划发展中心、园区城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教园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2.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推行诚信放心、“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等便利化措施。（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园区公安分局、园区税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教园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3. 推动废旧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立足园区再生资源规模优势，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

不低于原型新品。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再生金属、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园区企业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突出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鼓励制定实施先进团体标准。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环保和节能节水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和回收理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教园区分局牵头，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社会事业局、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规划发展中心、园区公共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二）强化供给支撑。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在节能防爆电机、新型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

范品牌、产业集群品牌。依托市场规模优势，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央企招商等，加快高位嫁接，延链中高端，形成“新制造”。（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招商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三）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财政金融局、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园区公

共建设局、园区乡村振兴局、园区税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四）优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园区财政金融局、园区企业服务局、园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用地规划中划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规划发展中心、市住建局职教园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六) 提升创新能力。支持装备制造生产企业、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快相关产品研发升级、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重点产业链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常态化研究论证基础研究重点和重大项目指南，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形成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择优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园区招商发展局牵头，园区企业服务局配合，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相关工作纳入督查台账。成立园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园区招商发展局。园区招商发展局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和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二) 建立政策体系。按照园区工作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对照国家、省政策支持范围和标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必要手续，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贴、银行优惠贷款等资金支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措施。

(三) 实行清单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摸底，更加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加强政策梳理、对接和研究，动态完善“两新”清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清单），以及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清单，促进供需两端同步发力。

附件：南阳市职教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南阳市职教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班 长：王 磊 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班长：许 旭 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刘 建 园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金玉洲 园区公共建设局局长
 段文阳 园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田 播 园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祖克鹏 园区招商发展局局长
 张 建 园区企业服务局局长
 徐连东 园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黄 飞 园区住建服务中心主任
 杨仁海 园区组织人事局局长
 刘 沛 园区疾控分中心主任
 陈尔东 园区城管服务中心主任
 杨 正 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吴 戈 园区税务分局局长
 李彦磊 园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莹 园区规划发展中心主任

汪东海 皇路店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千方百 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 娜 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嘉梁 皇路店镇电管所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园区招商发展局，负责日常工作，祖克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